



股票代號：2369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5-1號5樓

(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選舉事項.....	11
柒、其他議案.....	12
捌、臨時動議.....	13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一〇九年度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一〇九年度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47
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董事選舉辦法.....	5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6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三、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5-1 號 5 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八、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九、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是本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理念。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強化客戶溝通橋梁，建立和諧客戶關係。
2. 積極改善現有製程、研發新製程、新材料，提昇品質與降低成本創造獲利。
3. 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4. 改善內部作業效率，提昇員工作業品質。
5.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提昇生產、檢驗自動化運作。
6. 導入 5S 活動達到優化工作環境、避免職業災害、降低耗損浪費。
7. 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受惠景氣回升帶動訂單回流，5G 通訊、宅經濟引發之市場需求，使本公司營運狀況逐季向上攀升。本公司佈建具成本競爭力之產能擴充、彈性調整產能及確保供應鏈，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寫新頁之關鍵。

110 年全年營收較 109 年增長 40.2%，達新台幣 64.9 億元，創歷史新高；毛利率 18.9%，營業利益率 12.5%，全年獲利為新台幣 8.74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35 元。

面對市場面和供應鏈劇烈變數下之挑戰，本公司展現長期累積的應變實力及努力不懈的成果。本公司將把握產業結構性改變的契機，以核心封裝技術能力為基礎，持續朝提升價值的方向前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增率 YoY	
	\$	%	\$	%	\$	%
營業收入淨額	6,489,676	100.0	4,628,930	100.0	1,860,746	40.2
營業毛利	1,228,099	18.9	368,155	8.0	859,944	233.6
營業費用	416,144	6.4	332,300	7.2	83,844	25.2
營業淨利	811,955	12.5	35,855	0.8	776,100	2,164.6
業外收入(支出)	145,081		(184,685)			
淨利(損)	873,849		(164,343)			

(三)110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31	27.7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20	205.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39	218.25
	速動比率(%)	169.06	183.78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1.55 (2.19)
	權 益 報 酬 率 (%)		16.18 (3.26)
	佔實收資本額 比 率 (%)	營業利益	21.36 0.94
		稅前純益	25.17 (3.91)
	純 益 率 (%)		13.46 (3.55)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2.35 (0.44)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43,554	138,918	150,091
佔營收比率(%)	2.21	3.00	3.88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奉先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38,400 (美金 5,000)	110,720 (美金 4,000)
總計		138,400	110,720
備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21,750,832 元及員工酬勞 108,754,163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2%及 10%，均以現金方式分派。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同時變更其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7 頁）。

(六)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修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七)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2.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採書面方式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3月25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加計 110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873,849,558 元、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38,975,766 元，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新台幣 912,825,324 元，扣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282,532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9,384,576 元，餘新台幣 890,927,36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90,000,000 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73,849,558
加：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975,7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12,825,3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282,5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384,5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0,927,36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927,368

說明：

- (1)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2,825,324 *10%= 91,282,532
- (2)流通在外股數：依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2 日截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0,102,344 股（含庫藏股 2,000,000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3)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盈餘分派案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增訂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議之相關規定。
2.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2.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10(股東會當日)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5～46頁。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葉樹泉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蔡澤松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葉樹訓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楊順卿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石奉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勞務收入，該勞務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其認列之真實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勞務收入進行發函，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2,698	14	\$ 1,084,329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5,659	2	114,50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1,439,848	17	1,098,84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0,659	2	237,00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0	-	514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657,624	8	284,72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31,692	4	190,83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58,390	47	3,010,76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82	-	8,4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8,874	11	829,93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49,761	35	2,661,865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0,220	2	155,0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3,008	1	89,7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718	4	91,95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24	-	2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00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39	-	1,2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40,735	53	3,838,59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99,125	100	\$ 6,849,35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94,118	2	\$ 134,759	2
2170	應付帳款	479,409	6	310,40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93,056	8	446,6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50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980	-	19,4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20	-	4,3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90,814	4	417,6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888	1	46,1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6,191	21	1,379,44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89,886	7	31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4	-	1,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7,364	2	151,78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54,2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822	-	1,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9,856	9	523,003	8
2XXX	負債總計	2,546,047	30	1,902,449	2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5	3,801,023	56
3200	資本公積	1,250,011	15	1,384,604	2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19	2	192,0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12,825	11	(166,267)	(3)
3400	其他權益	(71,372)	(1)	(64,644)	(1)
3500	庫藏股票	(199,828)	(2)	(199,828)	(3)
3XXX	權益總計	5,853,078	70	4,946,908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399,125	100	\$ 6,849,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6,489,676	100	\$ 4,628,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5,261,577</u>	<u>81</u>	<u>4,260,77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228,099</u>	<u>19</u>	<u>368,15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3,671	1	50,968	1
6200	管理費用	208,454	3	142,0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554	2	138,9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u>465</u>	<u>-</u>	<u>3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6,144</u>	<u>6</u>	<u>332,30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11,955</u>	<u>13</u>	<u>35,8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3,297	-	5,69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3,477	-	14,342	-
7130	股利收入	1,205	-	90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9,795	1	47,88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29	-	49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943	-	3,482	-
7510	利息費用	(8,647)	-	(9,480)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u>89,182</u>	<u>1</u>	<u>(248,00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5,081</u>	<u>2</u>	<u>(184,68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57,036	15	(\$ 148,8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3,187)	(2)	(15,51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73,849	13	(164,34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48,720	1	1,8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	-	1,3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797)	-	6,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9,744)	-	(366)	-
		34,704	1	8,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56)	-	(1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248	1	8,7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6,097	14	(\$ 155,566)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35		(\$ 0.44)	
9850	稀 釋	\$ 2.32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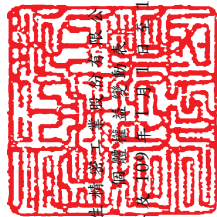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茂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十 九）			庫 藏 股 票（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附註十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1,023	\$ 1,451,696	\$ 359,085	\$ 226,856	\$ 461,077	\$ 52,425	\$ 5,126,710
B13 B17	108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59,085)	-	359,085	-	-
		-	-	-	(34,836)	34,836	-	-
C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4 (67,156)	-	-	-	-	64
		-	-	-	-	67,156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164,343)	-	(164,34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2	7,454	8,77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81)	7,454	(155,566)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23,4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87)	-	(887)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99)	2,49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1,023	1,384,604	-	192,020	(166,267)	(42,472)	4,946,908
B17	109 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601)	31,601	-	-
C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3 (134,666)	-	-	-	-	73
		-	-	-	-	134,66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73,849	-	873,84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76	(4,272)	32,2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2,825	(4,272)	906,0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1,023	\$ 1,250,011	\$ -	\$ 160,419	\$ 912,825	(\$ 46,744)	\$ 5,853,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57,036	(\$ 148,8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787	668,1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5	358
A20900	利息費用	8,647	9,480
A21200	利息收入	(3,297)	(5,694)
A21300	股利收入	(1,205)	(9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9,182)	248,0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9)	(4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20	1,65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3,659)	(2,78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952	1,480
A322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5,470)	7,0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150)	(33,948)
A31130	應收票據	-	36
A31150	應收帳款	(342,267)	(211,5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719	72,312
A31200	存 貨	(378,924)	(61,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230)	(45,963)
A32150	應付帳款	171,193	47,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916	52,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20	(57,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30)	(21,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6,712	518,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9	5,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06)	(8,45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50	15,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855</u>	<u>531,1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8,010)	(\$ 308,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136)	(132,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2	5,9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99)	(8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090)	(89,4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5	9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8,611</u>)	(<u>524,7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33,187	524,32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72,721)	(575,86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16,7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67,600)	(345,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0	9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14)	(5,55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3,41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73	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125</u>	(<u>425,13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8,369	(418,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4,329</u>	<u>1,503,0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2,698</u>	<u>\$1,084,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菱生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勞務收入，該勞務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其認列之真實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勞務收入進行發函，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6,990	17		\$ 1,373,024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0,260	2		126,48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5,593	-		9,3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744,380	18		1,311,02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3,361	3		304,19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0	-		3,081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689,909	7		336,11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52,747	4		224,83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33,450	51		3,688,140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709	1		38,9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984,904	42		3,491,55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4,244	2		164,8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8,600	-		91,3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6,707	4		157,5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18	-		9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00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39	-		12,0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91,330	49		3,957,120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24,780	100		\$ 7,645,26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04,838	3		\$ 248,679	3	
2150	應付票據	23,699	-		-	-	
2170	應付帳款	491,184	5		332,3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86,595	9		582,8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330	1		8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80	-		19,4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27	-		5,4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60,830	4		486,28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372	1		48,7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5,855	23		1,724,68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931,461	10		577,58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04	-		1,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7,411	2		152,25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54,2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822	-		1,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1,498	12		787,059	10	
2XXX	負債總計	3,327,353	35		2,511,745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0		3,801,023	50	
3200	資本公積	1,250,011	13		1,384,604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19	2		192,0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12,825	10		(166,267)	(2)	
3400	其他權益	(71,372)	(1)		(64,644)	(1)	
3500	庫藏股票	(199,828)	(2)		(199,82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853,078	62		4,946,90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349	3		186,607	2	
3XXX	權益總計	6,097,427	65		5,133,515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424,780	100		\$ 7,645,2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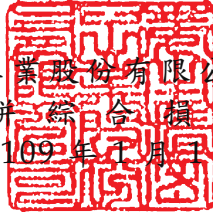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733,302	100	\$ 5,457,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6,258,406</u>	<u>81</u>	<u>5,158,50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474,896</u>	<u>19</u>	<u>299,084</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0,345	1	54,894	1
6200	管理費用	338,281	5	240,9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579	2	166,6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u>388</u>	<u>-</u>	<u>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5,593</u>	<u>8</u>	<u>462,614</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89,303</u>	<u>11</u>	<u>(163,53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3,978	-	6,82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	20,882	-	18,906	-
7130	股利收入	7,198	-	1,165	-
7190	其他收入	32,024	-	52,85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54,462	1	48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927	-	3,361	-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迴轉利益	42,417	1	-	-
7510	利息費用	<u>(15,743)</u>	<u>-</u>	<u>(18,563)</u>	<u>-</u>
7590	什項支出	<u>(657)</u>	<u>-</u>	<u>(459)</u>	<u>-</u>
7670	減損損失	<u>(12,000)</u>	<u>-</u>	<u>(47,4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6,488</u>	<u>2</u>	<u>17,11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5,791	13	<u>(146,416)</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4,200)</u>	<u>(1)</u>	<u>(16,72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接次頁）	<u>931,591</u>	<u>12</u>	<u>(163,140)</u>	<u>(3)</u>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九）	\$ 48,720	-	\$ 1,8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	-	7,4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9,744)	-	(366)	-
		34,704	-	8,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56)	-	(1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2,248	-	8,7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3,839	12	(\$ 154,36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3,849	11	(\$ 164,3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742	1	1,203	-
8600		\$ 931,591	12	(\$ 163,14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6,097	11	(\$ 155,56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7,742	1	1,203	-
8700		\$ 963,839	12	(\$ 154,363)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35		(\$ 0.44)	
9850	稀 釋	\$ 2.32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臺生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各級董監事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司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主之		權		益	
			保	留	盈	盈	公	公	盈	餘	庫	股	非	控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359,085	特別盈餘公積 \$ 226,856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七) \$ 461,07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2,033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2,425	總計 \$ 5,126,710	總計 \$ 184,517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總計 \$ 5,311,227	總計 \$ 184,517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總計 \$ 5,311,227
B13	108 年度虧損撥補	-	(359,085)	-	359,085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4,836)	34,836	-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C11	因受贈與產生者	64	-	-	67,156	-	-	64	-	-	64	-	-	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7,156)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164,343)	-	-	(164,343)	1,203	-	(163,140)	-	-	(163,1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2	(139)	7,454	8,777	-	-	8,777	-	-	8,77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881)	(139)	7,454	(155,566)	1,203	-	(154,363)	-	-	(154,363)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	-	-	-	(23,413)	-	-	(23,413)	-	-	(23,4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887)	-	-	(887)	887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2,499)	-	2,499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1,023	-	192,020	(166,267)	(22,172)	(42,472)	4,946,908	186,607	-	5,133,515	-	-	5,133,515
B17	109 年度虧損撥補	-	-	(31,601)	31,601	-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C11	因受贈與產生者	73	-	-	-	-	-	73	-	-	73	-	-	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4,666)	-	-	134,666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873,849	-	-	873,849	57,742	-	931,591	-	-	931,59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8,976	(2,456)	(4,272)	32,248	-	-	32,248	-	-	32,2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825	(2,456)	(4,272)	906,097	57,742	-	963,839	-	-	963,8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0,011	\$ -	\$ 160,419	\$ 912,825	(\$ 24,628)	(\$ 46,744)	\$ 5,853,078	\$ 244,349	-	\$ 6,097,427	-	-	\$ 6,097,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035,791	(\$ 146,41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262	824,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8	49
A20900	利息費用	15,743	18,563
A21200	利息收入	(3,978)	(6,821)
A21300	股利收入	(7,198)	(1,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462)	(4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380)	44,67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2,417)	47,4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939)	(7,85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398	4,941
A29900	其他損失	12,000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839)	(35,593)
A31130	應收票據	3,781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435,223)	(229,4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541	64,099
A31200	存 貨	(314,539)	(35,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950)	(40,177)
A32130	應付票據	23,699	-
A32150	應付帳款	161,093	53,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221	55,985
A322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5,470)	7,0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58	(56,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30)	(21,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3,650	537,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4	7,3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03)	(17,91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801	15,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932</u>	<u>542,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572)	(\$ 307,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439	5,9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23)	(9,8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5,079)	(123,7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98	1,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622)	(434,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230,613	1,561,93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71,050)	(1,734,74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72,700	169,5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4,286)	(407,9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0	9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24)	(6,8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3,41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73	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226	(440,5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	6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3,966	(331,7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024	1,704,7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6,990	\$1,373,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一條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

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企業永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u>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以及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爰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訂定推動<u>永續發展</u>之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訂定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定期舉辦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十七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本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本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八條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u>永續發展</u>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u>	第三十一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增加第三次修訂日期。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除限制員工所認之股份自公司交付日起 <u>6 個月</u> 內不得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除限制員工所認之股份自公司交付日起<u>兩年期間</u>內不得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修正轉讓股份之權利受限內容。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增訂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加本次修正之日期。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略〉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略〉 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 1. 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2. 其餘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五、〈略〉	配合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一)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1. 增訂本公司或子公司(非公開發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以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保障股東權益。 2.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五、〈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三、～五、〈略〉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明定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之。
第四條之二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錄音或錄影及開會過程相關資料，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公司對視訊會議過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程之存證。
第十三條之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本條新訂。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董事 葉樹泉	14,526,754	■台灣大學心理系	經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澤松	100,000	■輔仁大學物理系	經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現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杜明德	214,829	■興大資訊科學 與工程所碩士	經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現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 楊順卿	1,303,654	■文化大學物理系	經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現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董事 葉樹訓	275,475	■東南工專	經歷： ■東莞龍庭裝飾(股)公司總經理(非公開發行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逸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方彬文	150,000	■淡水工商三專 工業管理科	經歷： ■以利德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名園運動休閒(股)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現職： ■以利德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名園運動休閒(股)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石奉先	394,08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經歷：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總經理 現職：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薇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陳萬彬	150,00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宏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嘉鋼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震南鐵線(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南集義(股)公司常務董事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現職： ■嘉鋼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震南鐵線(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南集義(股)公司常務董事 ■長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魏平祺	362,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福助針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非公開發行公司) ■金福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非公開發行公司) ■華貴織襪(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非公開發行公司) ■斌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現職： ■福助針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非公開發行公司) ■金福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非公開發行公司) ■華貴織襪(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非公開發行公司) ■斌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公開發行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一〇九年度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除限制員工所認之股份自公司交付日起兩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3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或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標準，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不調整轉讓價格。

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減少，轉讓價格按發行股份減少比率調整，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任後應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

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上述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職權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使。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 (刪除)

第廿七條之二：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卅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條刪除)。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204,09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11 年 4 月 1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6,570,712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11 年 4 月 12 日止，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 樹 泉	14,526,754
董事	蔡 澤 松	100,000
董事	楊 順 卿	1,303,654
董事	杜 明 德	214,829
董事	葉 樹 訓	275,475
董事	方 彬 文	150,000
獨立董事	石 奉 先	394,080
獨立董事	陳 萬 彬	150,000
獨立董事	魏 平 祺	362,000
合計		17,476,792

註：111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 股。



LINGSEN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